



山东治恒律师事务所
SHANDONGZHIHENG LAW FIRM

**山东治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治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治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CS 扫描全能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计划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经济园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长魏祥圣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所持股份总数 2000 万股，占公司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均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持股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即：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预计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现场宣读了表决结果。

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会议大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关于预计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为魏祥圣、王来丽、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指派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治恒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治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治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张洪晨

见证律师:

司徒波

2024年5月16日